#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重点区

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90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908-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20.75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20.752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2026 年通州 区马驹桥镇重点区 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320. 7526	1	负责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长效巡查、重点区域扬尘治理、重点区域道路消劣、重点区域餐饮企业治理服务等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该包的投标;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讲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8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 2.9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 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 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 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分。
- 4. 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联系方式: 郑工 010-605008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翔鹰大厦9层909

联系方式: 吕鹏 010-536801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鹏

电 话: 010-536801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设备	□是
	以留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 1	样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o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组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行业	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 桥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报价	■无		
	100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_		
12. 1		01 包:/;		
		包:/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投标保证金		<del>一</del> 其他情形 <b>:</b>	
12. 7. 2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起算 90 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员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一	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	
		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05 -	<i>/</i>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	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
26, 1, 1	询问	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
20.1.1	M) [H]	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
		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	联系部门: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3	方式	质疑电话: 010-522205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翔鹰大厦 9 层 909。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21	八垤页	收费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以中标金额作为取
		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人提供,由 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 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
		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11	   串通投标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11	中四汉你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13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类似项目 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服务相关经验,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商务部分(8分)	政策法规 (2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 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 部分 (82 分)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2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按照合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方案、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④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细节待完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善,得1分。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清晰,计划欠合理,		
		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公司管理制度,包含①日常管		
		理制度、②人员聘任制度、③工作考核制度,完全满足以		
		上内容且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		
	公司管理制度	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的或内容不能满足本		
	(11分)	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2分;管		
		理制度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管理制度待完		
		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		
		包括①人员配备、②人员培训方案、③人员保障,方案内		
		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		
		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		
	人员管理部署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		
	(11分)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较差、不满足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包含①		
		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②具体措施,分析全面、科学		
		合理、内容详细并切合实际的措施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		
	本项目重点、	或内容简要分析不到位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		
	难点分析及措	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		
	施 (14 分)	分。		
		针对本项目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		
		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		
		般,得1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1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包含①服		
		务保障措施、②服务效率、③服务承诺,质量保障体系与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响应时间迅速,后续服务体系措施有		
		力,服务承诺优越,完全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得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		
		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		
		要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2分;措		
		施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措施待完善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①地震暴风暴雨预案;		
		②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		
		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2026 年通州区 马驹桥镇重点区域精 细化管控项目	320. 7526	1	负责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长效巡查、重点区域扬尘治理、重点区域道路消劣、重点区域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及区政府召开的关于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关工作会议,要求各乡镇政府着力做好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镇域内 PM2.5 指标。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 1.1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1.2 实施范围:
- 1.2.1 对于镇域的高密度站进行综合分析并完善精准治污,梳理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源类特征的各项大气污染,对聚焦问题溯源,建立精准管控方案,实现科学治污管理。
- 1.2.2 餐饮企业治理:选取 10 家镇域内油烟浓度超标、噪声超标的餐饮商户进行治理改造。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 三、技术要求

#### 1.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 1.1颗粒物溯源服务

根据收集的近年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小时均值浓度连续在线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对本区域进行空气质量评价,揭示空气质量水平、大气污染状况,掌握不同区域、不同功能区空气质量时间空间分布特征。详细分析监测站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月、季变化规律及年度变化规

律等时间变化及其成因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分析典型重污染条件下和不利/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空气质量特征,诊断影响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和长效改善的关键因素,明确重点关注区域、重点关注指标、分参数重点关注季节和时段。

#### 1.2 开展大气环境颗粒物定点溯源

本项目配备大气环境颗粒物采样电镜源解析设备,以大气环境颗粒物电镜解析解析工作,对关注点位开展固定采样+移动的连续监测。通过采样获得不同天气条件、不同气团来源的高时间分辨率颗粒物组分数据,结合监测点位颗粒物小时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分析影响本地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并给出管控重点。

#### 1.3 七参便携走航监测服务

通过每天对马驹桥镇高密度站附近辖区的走航监测,精准锁定污染源并记录污染扩散影响证据,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以量化数据辅助污染源排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在每日进行数据走航,每月汇总当月的走航数据并出具报告。设备可监测 PM2.5. PM10、TSP、S02. NOx、C0、03 七项参数,实时展示七项参数浓度数值,辅助巡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2. 重点区域长效巡查

当空气站各项因子的出现异常情况,结合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和电镜溯源结果,现场应用工程师对指向的异常高值区域进行针对性现场排查,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结果及时上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是现场排查准备。现场排查人员标配空气质量七参数便携设备+排查车辆。用于 快速锁定污染,收集污染证据。
- 二是排查机制建立。建立清单+预警式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清单式排查为日常 无高值排查,针对马驹桥区域动态管控清单进行系统排查梳理,降低常规状态的污染源 排放;预警式排查为高值预警状态根据数据分析及小尺度交叉溯源的结果进行针对性的 排查,旨在迅速消除污染事件,达到削峰的目的。
- 三是查治闭环流程。首先是任务发布,排查组根据排查状况,及时推送污染源信息,并指出具体整改责任单位。其次是任务接收,任务信息发出后,要求涉及的责任单位联络人在10分钟之内回复。再是信息反馈,1小时内责任单位在到达污染源现场,可以短期整改的,将现场问题处理完成后,文字+配图说明处理结果。需长期整改的,说明现

场情况及整改时限。排查组在核查污染源整改情况后,若整改不合格,文字+配图说明 现场情况。

四是有效治理保障。制定完善的污染源管控标准及确定污染监管治理的责任单位。 巡查每日如实填写《污染源问题台账》,明确记录每天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处置问题 等情况。每周总结问题排查处置情况,填写《各责任单位污染源统计情况》,连同污染源问题台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是安排专业技术团队现场服务;项目经理实时研判分析空气质量趋势,发布管控建议,安排现场巡查工程师现场巡排查,督导调度,促进问题及时妥善解决,与甲方实时沟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治理意见;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任务,结合区域实际,将任务进行合理分配。资深数据分析工程师实时关注马驹桥镇空气质量,结合气象数据对未来一周空气质量做出预测预报,对突发高值做出分析和管控建议,定期向镇领导汇报;现场巡查工程师,每日18:00-次日3:00在辖区巡查摸排,遇到重污染天气进入7\*24小时时刻在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发群调度,督促责任单位认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做到安排即整改,强有力地推动督导机制的落实。

结合马驹桥镇已有的管控清单,以核心区异常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核心区域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定期进行更新。当污染事件出现时,根据气象及污染相关性快速锁定潜在污染源,实施治理工作,实现污染源全程的动态化管理。

建立马驹桥镇大气污染防治挂图作战,每次巡检人员在发现污染时拍照取证留存,使用专业工具识别照片,把污染源位置和类型落在地图上,周期性的选择回头看,督促污染事件解决,防治本地污染再次影响马驹桥空气质量。

#### 3. 污染治理

马驹桥镇辖区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马驹桥成人学校院内、马驹桥陈各庄三乐老年公寓院内、马驹桥镇金桥产业园区和马驹桥镇大杜社养老院内;周边紧挨道路,环境情况复杂,定期对周边道路和周边环境进行除尘保洁,有限避免因本地环境因素导致监测站点数据升高,影响排名。

#### 3.1 站点周边道路精细化

站点周边作业范围:马驹桥成人学校校园内部、驸马路、马大路、马团路西段陈各庄路、九周路、大新街、中学路、七至路、景盛南四街、马朱路、柴房路、西周路均为重点作业对象,人行道路、辅路等(详见附件)在每年 3-11 月份期间没有行人的情况

#### 下进行抑尘剂作业

作业设备: 大型洒水车雾炮车(加入适量抑尘剂)。

作业条件及频次:实际作业条件可根据气象敏感性重新确定,每周安排 4 次。每次作业面积不少于 120000 平方米,。

#### 3.2 重点道路消劣

作业范围:新凤河滨河路、黄马路、潮马路、融商六路、融商七路、通黄路、朱辛路、兴贸南街等道路

作业设备: 大型洒水车雾炮车(加入适量抑尘剂)。

作业条件及频次:实际作业条件可根据气象敏感性重新确定,每周安排 4 次。每次作业面积约不少于 157675 平方米。

#### 3.3 站点周边环境改善

重点区域内部,使用吸尘机,用适当的附件来清除积聚在地面上的灰尘;另外,高 压水泵也可以清洁出有效槽;清理完成喷洒抑尘剂对扬尘进行吸附。每周分别对马驹桥 成人学校、马驹桥陈各庄三乐老年公寓、马驹桥镇金桥产业园区和马驹桥镇大杜社养老 院4个站点进行"客厅式保洁"作业,最大程度地保障站点数据。

#### 3.4 城市云微雾系统(水、电费,维保等)

城市云微雾系统分别部署在金桥站点和大杜社站点,金桥站点周边由西侧回迁房工地,距离站点仅一墙之隔,北侧紧挨景盛南四街,东侧有战略留百土地,南侧有管委会拆迁区域和南五村拆迁区域。大杜社站点周边,西侧仅有一墙之隔的大棚和耕地,北侧有中学路,东侧有餐饮聚集区、运输通道(九周路)和大杜社中学,南侧 100 米为养老院院子。保证设施 1 年正常运行和水电费。

#### 4. 餐饮企业治理

通过对马驹桥镇辖区部分餐饮企业调研,选取调研结果不理想,排放标准不达标或者近半年有投诉的商户(约 10 户)经行采样,实验室分析,并出具报告,结合实验室报告协助商户提出改造建议,协助商户整改,最终达到排放标准。

#### 5、绩效考核

截止合同期满,招标人 PM2. 5 等空气质量指标市级排名同比改善。如未达到,招标人有权扣除本合同额的 5%,截止 2025 年底,PM2. 5 及 TSP 排名进入全市倒数 30 名内,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20%。

开展本项目所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领导点名批评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

镇环保科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扣除违约金五千元。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清扫 不到位、上勤人员数量不到位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镇环保科核实确认无误, 每出现一处,扣除违约金两千元。

#### 6、验收标准

所供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	名称: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政府
乙	方:	
签订	地点:	

\*\*\*\*\*月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 一、合同组成

- 1. 本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金额

####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长效巡查、重点区域扬尘治理、重点区域道路消劣、重点区域餐饮企业治理服务等。

#### 四、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绩效考核

截止合同期满,甲方 PM2.5 等空气质量指标市级排名同比改善。如未达到,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额的 5%,截止 2025 年底,PM2.5 及 TSP 排名进入全市倒数 30 名内,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开展本项目所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领导点名批评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 经镇环保科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扣除违约金五千元。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清 扫不到位、上勤人员数量不到位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镇环保科核实确认无误, 每出现一处,扣除违约金两千元。

#### 六、验收

乙方所供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七、支付方式

1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即元人民币	,
大写	;		
2	2. 签订合同 6 个月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即	1
元人	民币,大写	_°	
3	。. 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u>%</u> ,	即 元人民币,为	T
写	0		

4.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马驹桥镇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 (2)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 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 (4)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当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以"天"为单位据实与乙方结算已产生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

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2)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3)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乙方在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具体金额经双方协商沟通,总价款根据实际情况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任何的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马驹桥镇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九、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所有权归属乙方拥有。

#### 十、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二、争议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见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_ (投标人名	称)的	法定代表人	(单位分	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力	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瀏	蒼
确认、递交、撤1	回、修改	(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法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胃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	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转	<b></b>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	[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日期:年_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明文件电	已子件:				
237 HH	_						

####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 3、投标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注:		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 设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		·;
			.,, ,,,,,,,,,,,,,,,,,,,,,,,,,,,,,,,,,,,	
	<b>机标人互称</b> (加美)	(1 卒 )		
		公章):		
	日期:年	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值	<b>扁离情况</b> (应进行		无效):				
□无偏裔	<b>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商已对之理解和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外	刊明的偏离外,均 	<b>初视作供应商已对之</b>	理解和响应。)				
		I	L					
注:"你	扁离情况"列应	据实填写"无偏	离"、"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b>投标无效。</b>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